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 : 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10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

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10 月 27 日